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2号
债券简称:128071 债券代码:12807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回购公司股份10,640,8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8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4,42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8月31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5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回购股份价格为15.5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5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股份1,2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1.53%,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3,0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至5,000万元(含)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占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不超过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回购相关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74,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29%,最高成交价为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

额为64,960,327.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5日、6月4日、6月16日、6月20日、7月2日、7月25日、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12),故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1),将回购价格上限由9.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25,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2066%,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43,10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财务总监李金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链接(http://se.chinastock.com.cn)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74,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29%,最高成交价为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

额为64,960,327.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5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3,9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分派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分派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99%;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为约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和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25,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2066%,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43,10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5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3,9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分派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分派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99%;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为约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和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25,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2066%,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43,10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8,597,250股的比例为0.875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974,305.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分派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9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分派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8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70%,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11,1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8%,最高成交价为2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98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2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增发、配股等相关权益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调整为2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